

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保、水保、能评、地震安全评价、防洪评价、排污口论证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

(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保、水保、能评、地震安全评价、防洪评价、排污口论证服务项目)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。

1 采购项目简介

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保、水保、能评、地震安全评价、防洪评价、排污口论证服务项目

1.2 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国焱询比（服务）2025-283 号

1.3 采购人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4 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1.5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：已落实

1.6 采购项目概况： 扩建 1.5 万 m³/d 污水处理厂一座，扩建后设计规模为 2.5 万 m³/d，新建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初沉池、生化池、二沉池、清水池、污泥调理池及污泥浓缩池等，预处理间、深度处理间、脱水机房等增加 1.5 万 m³/d 设备。以上内容的环保（项目环评报告书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竣工环保验收、变更排污许可证）、水保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、水土保持验收）、能评、地震安全评价、防洪评价、排污口论证服务。

1.7 采购预算额度：91 万元

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 采购范围:扩建 1.5 万 m³/d 污水处理厂一座,扩建后设计规模为 2.5 万 m³/d,新建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初沉池、生化池、二沉池、清水池、污泥调理池及污泥浓缩池等，预处理间、深度处理间、脱水机房等增加 1.5 万 m³/d 设备。以上内容的环保（项目环评报告书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竣工环保验收、变更排污许可证）、水保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、水土保持验收）、能评、地震安全评价、防洪评价、排污口论证服务。

2.2 服务期：环境影响评价、地震安全评价、排污口论证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提交技术报告；

能源技术评价、防洪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

提交技术报告；

竣工环保验收、水土保持验收：待项目建成正常运营后 60 个日历日提交技术报告；

变更排污许可证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：待项目建成前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技术报告；

水土保持监测：项目施工实施全过程；

2.3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；

2.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：达到合同要求

3 供应商资格要求

3.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：

资质要求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地震安全评价单位须在青海省地震局备案。

(2)财务要求：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审计报告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和财务（会计）报表附注，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、执业证书；如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，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。（若为联合体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）

(3)业绩要求： /

(4) 信誉要求：经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后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取消投标资格。（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）。（若为联合体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）

(5)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：环评编制单位应具有环评工程师资格证；

(6)其他要求：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

3.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(1)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(2)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(3)其他：无

3.3 本次采购 接受联合体。(1)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个，合理确定牵头单位；(2)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，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，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；(3)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，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；(4) 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；(5)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，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协调工作，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；(6) 除联合体牵头人外，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、中标与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(7) 投标人中标后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，联合体的成员结构、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。(8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投标。

4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，请于自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（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）。持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（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）；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(qhgyzb@126.com)，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，获取采购文件。

4.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5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，地点为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 6 号 10 号楼（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）16 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。

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

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

点。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,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, 视为默认开启结果。

7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询价采购公告在 《青海项目信息网》、《青海省招标投标网》上发布。

8 其他

/

9 联系方式

采购人: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: 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园林路付 9 号

联系人: 马工

电 话: 0971-2832561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: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 6 号 10 号楼 (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)16 楼

联系人: 张先生

电话: 0971-8456071

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23 日